

新聞公報

「未來基金」成立

2015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十二月十八日）公布，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「未來基金」，力求透過長線投資，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我們會透過行政途徑，在財政儲備內設立『未來基金』，並以2,197億元的土地基金結餘作為首筆資金，以名義帳目的方式持有。其後，政府可定期向『未來基金』作恆常注資。」

「未來基金」成立之時，「未來基金」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，則稱為「營運及資本儲備」。

「未來基金」會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，初步為期十年。「未來基金」約一半款項會在約三年時間內，分階段逐步投放在外匯基金「長期增長組合」。外匯基金「長期增長組合」包括私募股權及香港境外的物業投資。其餘款項則會投放在外匯基金「投資組合」（即與「營運及資本儲備」的投資安排相同）或其他資產投資。

發言人解釋：「外匯基金的『長期增長組合』為『未來基金』提供了另一項投資選擇，其目標是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，追求較其他財政儲備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與政府現行同意的投資安排所得為高的中長期回報。」

他補充：「為配合長遠投資目標，『未來基金』在存放期內的投資回報會悉數保留在外匯基金內，作再投資之用。存放期完結後，『未來基金』存放在外匯基金所產生的投資收入須支付予政府。」

「未來基金」會受現行有關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，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監察。另一方面，金管局須每年一次就「未來基金」的資產分布，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

此外，「未來基金」的管理和運用，仍會受土地基金決議及《公共財政條例》所規管。

「未來基金」作為長期儲蓄計劃，不可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取，除非是遇上緊急情況。若政府要動用「未來基金」，在現行法例

下必須獲得立法會批准。

發言人補充：「我們期望『未來基金』作為長期儲蓄計劃，會為我們帶來更進取的回報，支持未來日益增加的開支需求。設立『未來基金』縱非解決全部問題的對策，但可以緩減我們下一代的財政壓力。」

根據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的長遠推算，政府的短、中期整體財政狀況依然穩健。但面對人口老化及經濟增長放緩，若政府的開支增長持續地超越本地生產總值和收入的增長，結構性赤字可能會於未來約十年間出現。在推動經濟增長、控制政府開支增長、以及保持、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之餘，工作小組還建議設立儲蓄計劃。

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五／一六年度的《預算案演辭》中公布，政府決定設立「未來基金」，透過長線投資，以期爭取更高回報。

完